# 第 17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

# 競賽試題及說明

**職類名稱：自行車組裝** **共 1 頁**

**試題說明：**

1. 本競賽為自行車拆解與組裝工作，試題包含三站之工作項目:(1)全車拆解(不拆輪幅與胎框)、(2) 全車組裝、(3)編輪(另外提供輪組)。
2. 本競賽試題總工作時間為 5 小時，第一站 1 小時；第二站共 2.5 小時；第三站共 1.5 小時。
3. 競賽時間終了，選手必須停止所有工作，聽從裁判人員指示依序離開工作崗位。
4. 本競賽限定使用各式手工具等進行自行車拆解與零件裝配組合。
5. 競賽使用之車種為大會所提供之休閒變速自行車。
6. 競賽之編輪與全車組裝皆有示範之成品展示於比賽現場。
7. 本競賽評分要項為(一)工作管理: 安全操作與工作崗位清潔管理；(二)拆解狀態:全車拆解後零件之妥善度;(三)組裝狀態:各部位零件組裝之完成度;(四)組裝功能:各部位零件運作功能之完整度;(五)組裝精度:胎壓、輻條張力、輪框偏擺程度等。
8. 繳交成品時，依大會提供之示範裝配組合完成，未裝配組合的部分則不列入相關的「組裝狀態」評分與「組裝精度」評分。
9. 本競賽過程，所有具備刻度與電子顯示之量測儀器均不得使用。
10. 胎壓、輻條張力、輪框偏擺程度於裝配後都有其精度要求，參考比賽現場之展示成品。
11. 自行車組裝之完成，除符合現場展示成品之標準外，仍須符合人體工學與使用安全之需求，以免影響「組裝功能」評分。
12. 競賽開始前必須詳細檢查大會提供之材料與零件的數量與妥善度，競賽開始 30 分鐘後，不得提出異議或更換零件之要求。
13. 參賽選手必須全程遵守大會之比賽規定，擬定可行的工作程序，依序製作，並確實注意工作安全。

（註：本公開試題在競賽時得有百分之三十之調整）